

县 八 届 人 大
三次会议文件（03）

关于陆河县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陆河县财政局局长 黄国振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陆河县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提请县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

一、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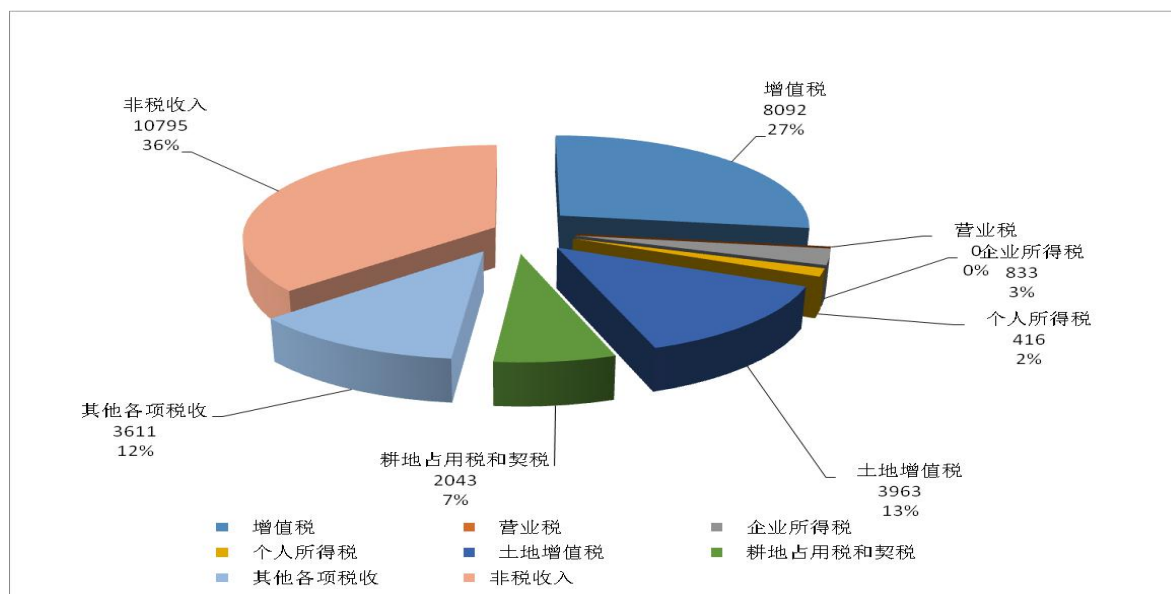
1.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753 万元，完成预算数 28868 万元的 103.07%，可比增长 16.25%（详见附件一表 1、图 1）。收入结构如下：

（1）税收收入 18958 万元，可比增长 23.81%，其中，增值税收入 8092 万元，可比增长 54.02%；企业所得税收入 833 万元，下降 16.78%；个人所得税收入 416 万元，增长 5.87%；土地增值税收入等 9618 万元，增长 10.26%。

(2) 非税收入 10795 万元，增长 5.58%。

图 1 2017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



2017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753 万元，加上税收返还收入 374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257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881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047 万元、调入资金 9832 万元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48000 万元后，2017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8776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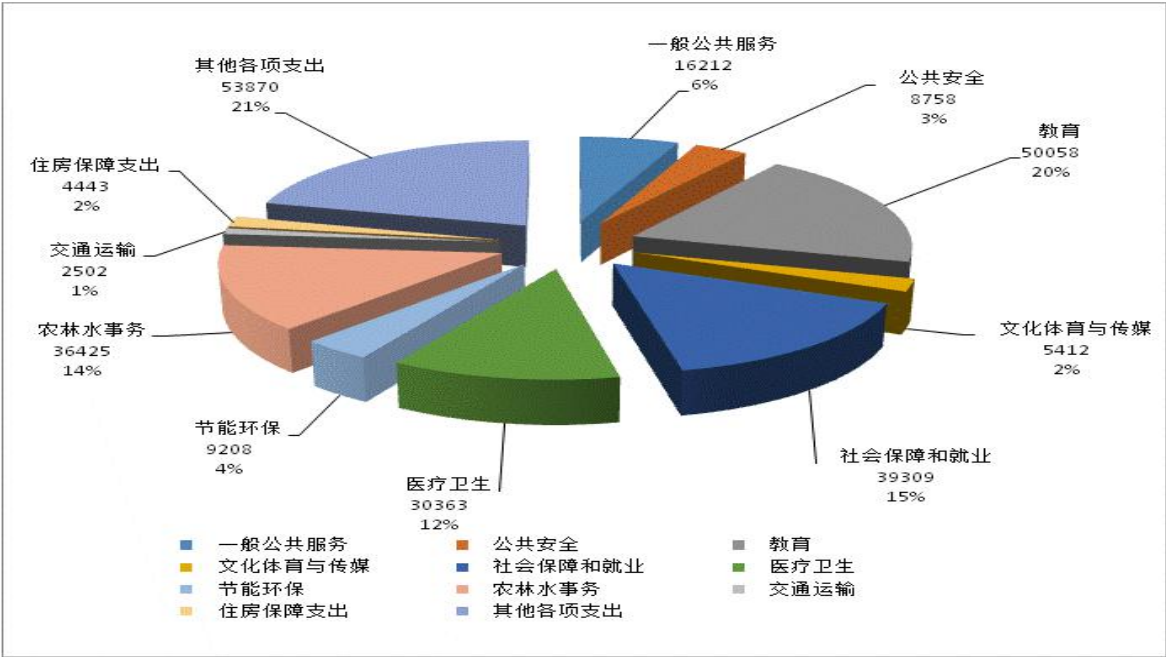
2.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8776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234583 万元的 122.67%，增长 21.32%，其中，县本级支出 256561 万元，上解支出 9323 万元，增设预算周转金 76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83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14640 万元。

县本级支出 25656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224583 万元的

114.24%，增长 18.85%（详见附件一表 2、图 2）。主要执行情况如下：

图 2 2017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1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0.34%，增长 24.87%。（2）公共安全支出 875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3.58%，增长 49%。（3）教育支出 5005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15%，增长 2.09%。（4）科学技术支出 219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529.88%，下降 39.69%。（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41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18.14%，增长 26.6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0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8.79%，增长 73.63%。（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36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4.26%，增长 26.22%。（8）节能环保支出 920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8.77%，增长 18.16%。（9）城乡社区支出 3674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0.08%，增长 46.08%。（10）农林水支出 3642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69%，增长 56.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33930 万元，其中，县本级收入 2809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96%，增长 45.36%；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收入 274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090 万元。（详见附件一表 3）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30778 万元，其中，县本级支出 2843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87%，下降 31.37%；调出资金 2341 万元，结转下年度支出 3152 万元。（详见附件一表 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1%；支出 12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05%。（详见附件一表 5）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16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2.38%，增长 91.77%；支出 727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1.04%，增长 110.49%。（详见附件一表 6、表 7、表 8）

需要说明是，由于省市对账工作还没有完成，上述预算执行情况，在决算编制后会有一些变化，届时再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1. 2017 年全县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17 年末我县地

方政府债务限额 117893.6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677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1115.68 万元），比上年新增债务限额 48000 万元。2017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县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48000 万元，已按规定编制预算调整报告提交县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6 次、第 8 次会议审议批准。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用于交通、水利、城市建设等基础设施项目支出。

2017 年末，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09088.3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88018.17 万元，专项债务 21070.19 万元（2017 年债务余额待债务年报编制完成后另行向县人大报告）。

2. 2017 年县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17 年县级政府债务一般公共预算还本付息支出 4823 万元，其中，还本支出 2681 万元，付息和发行费等支出 2142 万元。

（六）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收入方面，2017 年实施减税降费政策等减收因素较多，收入增长的稳定性不足。支出方面，保证重点支出的压力大，财政收支平衡的矛盾和难度逐年增大。

二是财政收入质量有待提高。2017 年我县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6.3%，比上年下降 3.6 个百分点，但仍然高于 30%。

三是绩效管理效率有待提高。预算执行均衡性和效率不高问题仍然存在，抓支出的长效机制有待健全。部分部门和乡镇存在支出进度慢问题，资金使用效益不高，效率导向不够强。

（七）完成 2017 年预算工作情况

1. 坚持以抓好收支为重点，努力提高财政运行质量。一是加强收入管理，提高收入质量。牢固树立主业意识，完善抓收入工作机制，加强新常态下财政经济运行的监测和分析，强化重点税源监控，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提高财政收入质量。2017 年，我县税收收入增幅比非税收入增幅高 17.8 个百分点，税收收入占比 63.7%，比上年提高 3.6 个百分点。特别是“四税”收入快速增长，增幅达到 87.1%，为综合增长率考核贡献了 26.1 个百分点。二是加强支出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按照中央和省关于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要求，加强重点支出监控力度，督促县直部门（单位）和各镇加快支出进度。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一般行政性经费和“三公”经费增长，确保民生和重点领域支出需要。三是争取上级支持，提高保障水平。密切关注中央和省投资重点，找准县域经济与国家政策的契合点，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的谋划、筛选、申报工作，努力争取上级项目支持。2017 年，全县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政府债券资金 1841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71662 万元。

2. 坚持以改善民生为核心，努力提高财政保障水平。2017 年，我县民生类支出完成 21531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9.26%，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92%。

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落实推进基础教育现代化奖补资金 802 万元，拨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4791 万元，拨

付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岗位津贴 2030 万元，拨付学前教育发展及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资金 183 万元，落实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生活费及助学金补助资金 756 万元，拨付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及校舍安全保障资金 1759 万元，拨付现代职业教育专项资金 835 万元，拨付特殊教育学校教育专项资金 591 万元。

支持社保体系继续完善。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4201 万元，拨付就业专项资金 524 万元、劳动力培训专项资金 160 万元，安排五保、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退役士兵生活补助等社会救助专项资金 3374 万元，落实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及残疾人“两项”津补贴资金 1048 万元，安排普惠型高龄老人津贴 253 万元，拨付自然灾害救助补助资金 329 万元，拨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 3099 万元，拨付义务兵优待金 148 万元。

支持医疗卫生稳步提高。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及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 12302 万元，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441 万元，拨付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医药建设资金 371 万元，落实边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 227 万元，安排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 234 万元，拨付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资及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万元，安排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支出 642 万元，拨付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扶助金 189 万元。

支持文化体育加快发展。安排创文创卫资金 11928 万元，落

实支持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资金 1463 万元。

支持脱贫攻坚精准推进。安排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8592 万元，下达农村基层组织保障经费 1242 万元，安排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经费 137 万元。有力地支持了镇村总体规划、特色小镇专项规划、美丽乡村规划，高速路口和县通镇主干道路绿化亮化，大力推进了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创建工作。

3. 坚持以服务大局为中心，努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一是支持产业园区发展。统筹资金 17800 万元支持新河产业园区完善道路、公共综合配套项目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承载项目、承接产业的能力。二是推进城镇扩容提质。统筹资金 33800 万元支持县城陆河大道南段建设工程、人民南路扩建工程等重点项目，提升县城道路贯通能力，推进重点片区的开发建设。三是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做好降成本行动计划实施工作，做好营改增全面扩围、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后续工作，同时，支持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补短板行动计划实施。

4. 坚持以财政改革为抓手，继续加大财政监管力度。

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按照中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部署，稳步推进我县改革工作；进一步加强政府预算体系之间的统筹衔接，强化预算约束，强化预算控制。二是深化国库管理改革。全面推开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工作，开展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推动财务核算集中监管全覆盖。三是推进财政投入机制改革。进一步推广运用

PPP 模式，提高 PPP 项目落地率。**四是**积极参与支持国资国企、养老保险、土地确权、新型城镇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等种类关键性和基础性改革。**五是**强化财政支出责任。进一步落实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两个责任，加强责任分解，加快支出进度，健全情况通报、支出进度与预算安排安排挂钩、行政问责等一系列措施，努力提高财政支出时效。**六是**加强财政监督。加大力度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推进财政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二、2018 年预算草案

按照全县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结合对 2018 年宏观经济和财政收支形势的分析，**2018 年我县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县委八届五次全会要求，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贯彻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继续实施减税降费政策，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018 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一是依法依规。严格执行预算法，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收支预算。二是民生优先。围绕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坚持节用裕民，加快补齐民生短板，支持办好十件民生实事。三是保障重点。突出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确保财政资金优先

投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四是厉行节约。**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等有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的文件精神，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五是防控风险。**加强收支监测和分析研判，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一）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县级收入预算安排。

在汇总全县经济财政预测情况的基础上，参考 2018 年 GDP 预计实现 9%以上的增幅，2018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可比增长 13%安排，预计完成 33620 万元。收入结构如下：（1）税收收入 23534 万元，其中增值税 9200 万元，企业所得税 850 万元，个人所得税 448 万元，土地增值税 2500 万元；（2）非税收入 10086 万元。（详见图 3-1、3-2）

图 3-1 2018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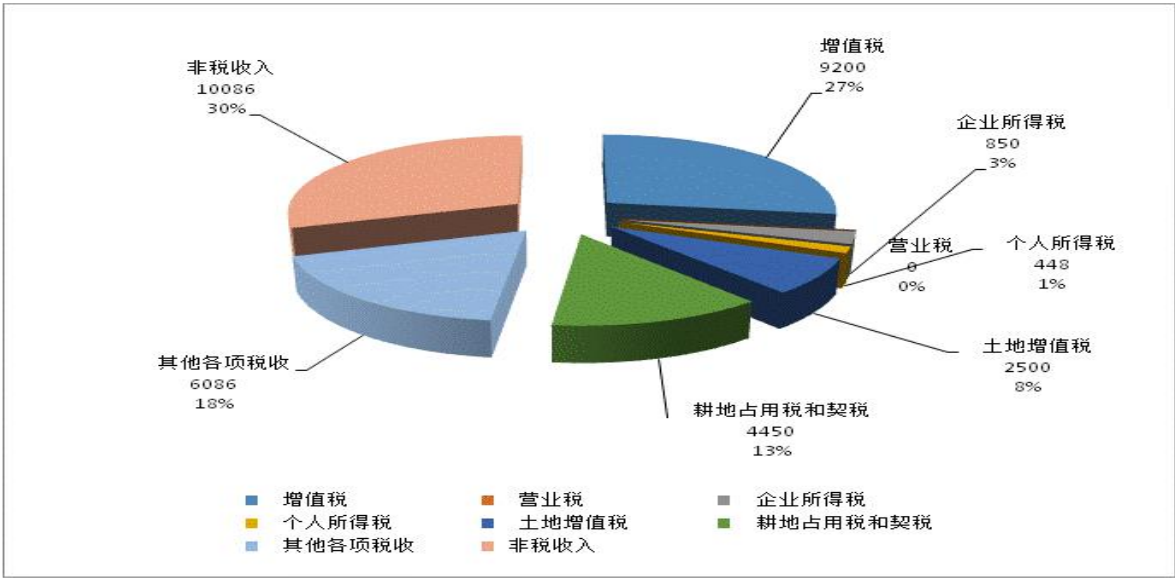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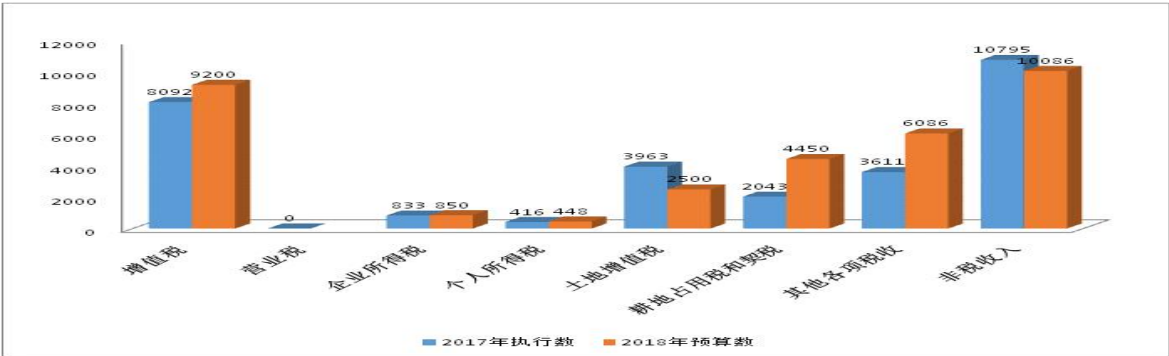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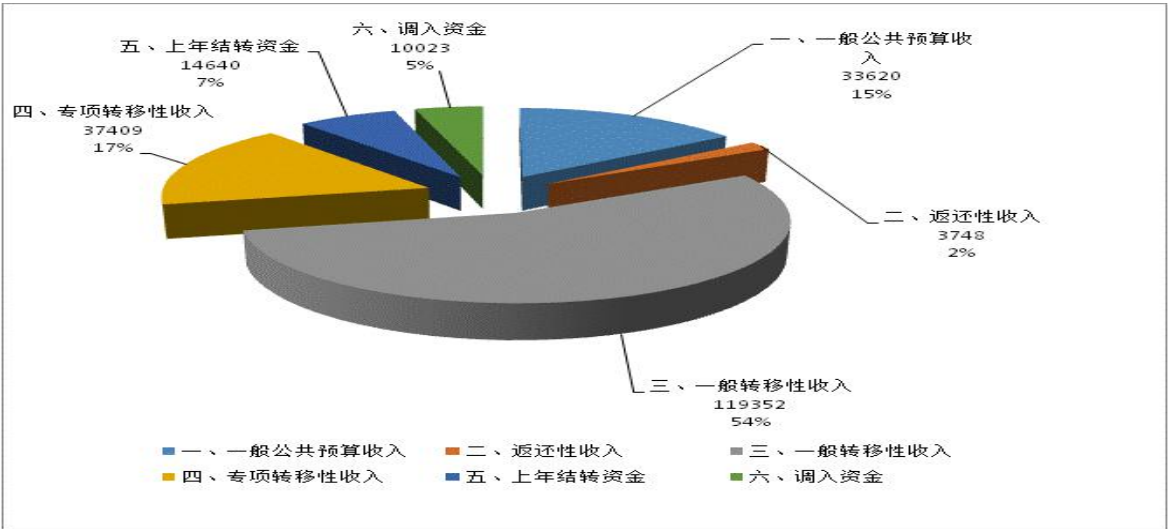


图 3-2 2018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与上年执行数对比情况



2018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620 万元，加上税收返还和上级转移支付等，2018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18792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1）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620 万元；（2）上级补助收入 160300 万元；（3）上年结转资金 14849 万元；（4）调入资金 1002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 25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65 万元、其他调入资金 13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000 万元。（详见附件二表 1、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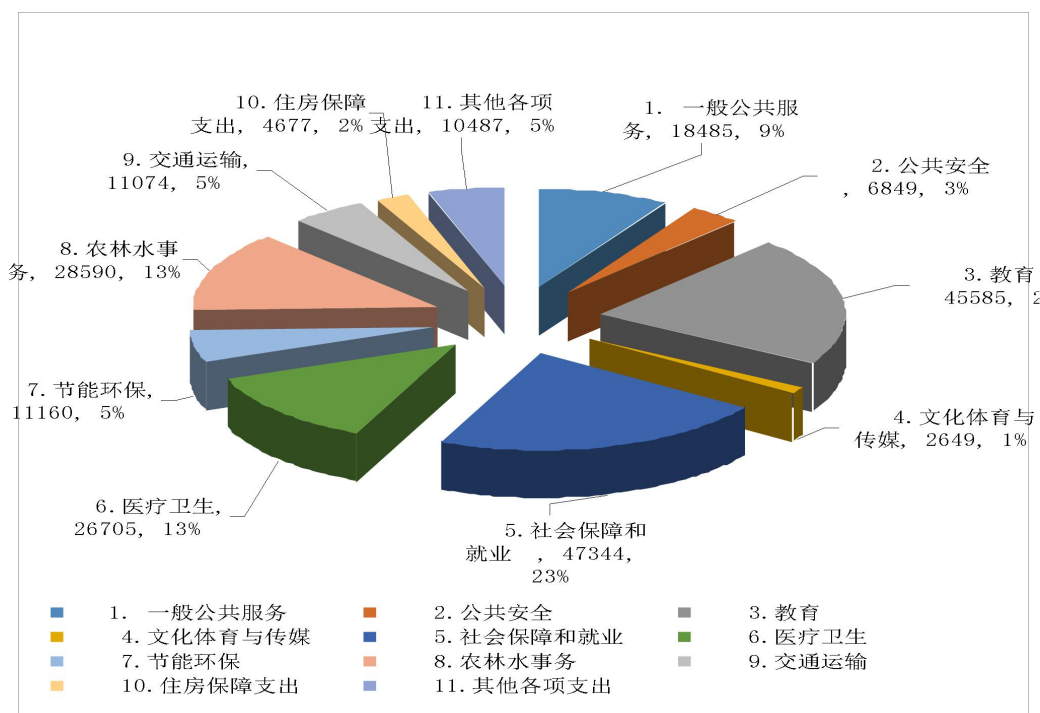
图 4 2018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来源结构



2. 县级支出预算安排。

2018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2187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24.45%，收支平衡。其中：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6305 万元（详见附件二表 2、图 5），上解支出 1681 万元。

图 5 2018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



按支出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45585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同）增长 6.1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649 万元，增长 86.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44 万元，增长 38.6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705 万元，增长 10.49%；节能环保支出 11160 万元，增长 366.56%；农林水支出 28590 万元，增长 81.24%；交通运输支出 11074 万元，增长 12.03%。

2018 年县级行政事业单位行政经费 9968 万元，占县级总支出的 4.6%。其中：“三公经费”1241 万元，占县级总支出的 0.75%。具体是：因公出国（境）支出 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45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490 万元。

2018 年县级预算支出中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支出超过 187255 万元，占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6.57%。县级支出安排体现了民生优先、厉行节约的要求。

3. 2018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1）打造特色园区。统筹安排资金 12500 万元（含以前年度结转资金），支持园区完善基础配套设施，推进园区土地收储，促进园区扩量增效。继续通过争取上级新增债券资金等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园区道路、厂房建设和土地收储。

（2）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安排资金 11700 万元（含以前年度结转资金），支持县内国道省道和镇村公路网规划建设，推进县乡旅游公路建设，加快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及窄拓宽工程。

（3）推进城镇扩容提质。统筹安排资金 18600 万元（含以前年度结转资金），支持县城“一河两岸”、陆河大道、北环路、东环路和水唇城东片区规划建设，推进县城市政道路、城市绿道、供水排水、污水收集建设，提升县城道路贯通能力，统筹推进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建设。

（4）推进脱贫攻坚。统筹安排资金 13800 万元（含以前年度结转资金），积极落实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及民生兜底政策，

着力提升贫困村、贫困人口收入水平。

(5)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安排资金 22500 万元（含以前年度结转资金），着力加快新农村建设，大力推进村道硬化、集中供水、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四个覆盖”，落实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宜居乡村行动安排。

(6) 支持民生事业攻坚。今年财政民生支出资金计划安排 184481 万元，比上年增长 31.2%。继续推进基本服务均等化，积极落实教育、就业、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支出以及十件民生实事、底线民生资金，推进“广东省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创建工作，加快“卫生强县”创建进程，提高文体公共服务水平。

(7) 推进社会建设。统筹安排资金 11800 万元（含以前年度结转资金），支持文明县城和卫生县城创建工作，推进平安陆河建设，营造整洁、有序、优美的城乡环境。

(8) 保障镇村基本支出，统筹安排补助资金 8200 万元，保障镇级运转、村干部工资、村委退休干部补贴、村办公经费（含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乡镇禁毒工作、社会保险征收工作、计划生育、农村生态保护、防灾减灾、镇村道维修及养护管理、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等。

(二)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18 年我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5167 万元，其中，县本级收入 29000 万元，转移性收入 745 万元，上年专款结转收入 54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5167 万元；收支平衡

(详见附件四)。

(三)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8 年我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 1606 万元，主要是列入编报范围的县属企业按规定比例上缴的年度净利润；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安排 1606 万元，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241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65 万元；收支平衡（详见附件五）。

(四)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18 年我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6377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60089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3688 万元（详见附件六）。

(五)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按照预算法规定，我县将严格在当年政府债务限额内举借债务。其中，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将待 2018 年省财政厅下达后另行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2018 年新增债务收入待限额下达后，相应编制预算调整报告提交县人大常委会审议。2018 年我县政府存量债务还本付息 97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还本支出 5347 万元，付息支出 38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还本支出 0 万元，付息支出 578 万元。

(六) 2018 年部门预算草案

根据财政改革的要求和上级财政部门对预算编制改革工作的部署，按照财政部编制部门预算的原则和办法，编制了县委办公室等 80 个预算单位的部门预算。

三、完成 2018 年预算目标主要措施

2018 年，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更好地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努力完成全年预算目标。

（一）更加注重质量和效益，大力组织财政收入。密切跟踪和准确把握经济走势，正确处理减税降费与依法组织收入的关系，协调税务部门积极落实全年税收收入预算，创新税源管控模式，提升纳税服务水平，深挖税收增收潜力，推动实现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的增长。继续加大土地出让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人防易地建设费、污水处理费征管力度，努力做到应收尽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及政策扶持，特别是积极争取基础设施建设、承接产业转移、加快社会事业发展和促进民生改善等方面的重大投资项目，努力实现财政收入总量与收入质量新的突破。

（二）更加注重统筹和整合，集中保障重点需求。进一步强化政府预算全口径大统筹，所有非税收入实行预算统筹，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加大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的力度。清理整合各类专项资金，深入推进实质性整合。加强部门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基本支出结余资金、项目支出净结余和超期两年以上的项目资金，由县财政一律收回后统筹安排使用。要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继续推进“三去一降一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

（三）更加注重公开和绩效，依法加强财政管理。推进法治财政建设，加强财政管理基础工作，强化财政管理监督。健全以国库集中收付制度为特征的预算执行机制和动态监控机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加强对民生、扶贫、“三农”、科技等资金及债务、收入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进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完善预算管理机制，进一步增强预算约束力。推进预决算公开，严格落实各项预决算公开规定，进一步提升预算透明度。推进绩效管理改革，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财政绩效。

（四）更加注重预防和管控，积极防范财政风险。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管理意见的十条措施，有效防控债务风险。要坚持促发展与防风险并举，提高政府债务管理和统筹财力的水平。积极研究用好用活债券资源，抓紧协调储备有关项目，保障合理融资需要。同时，进一步加大政府支出责任的管控力度，加强 PPP、政府购买服务等融资渠道风险管控，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办法，加强风险防范和应对，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五）更加注重素质和能力，大力加强队伍建设。坚决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持续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指导财政改革发展实践。按照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要求，

打造高素质专业化财政干部队伍，为财政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撑。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加强作风建设，进一步完善服务体系，通过扎紧制度笼子保障财政干部和财政资金两个安全。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全县工作大局，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状态，主动作为，勇于担当，为打造优雅陆河、实现绿色崛起，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客家新山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